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421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7時47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與蔡惟丞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以臺語「看三小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蔡惟丞，使不特定之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蔡惟丞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陳建宏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於收受和解金額後同意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421號卷第27、3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珈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